

北京 12328 热线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北京市船舶检验所）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2026 年甲方对北京 12328 热线服务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承接该项目的运行。为了确保乙方服务质量，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接北京 12328 热线服务项目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北京 12328 热线的运行服务，服务需满足下列条件：

（一）人员保障。乙方承接北京 12328 热线的整体运行，热线运行的服务人员均需由乙方自行聘用、管理，热线运行服务人员与甲方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劳务关系等与用工相关的任何法律关系。

乙方应保证足够数量并具备适合岗位能力的热线运行服务人员（中专以上学历，年龄不超过 45 岁）；负责服务人员的招聘、入职、转正、离职、辞退等手续办理；负责服务人员的工资发放、薪酬管理、社会保险、公积金等测算、缴纳及发放；负责服务人员日常培训、档案管理、职称评定等工作；保障服务人员具备职业素质、诉求处理能力、写作能力、分析能力、抗压能力、团队意识等。

（二）业务保障。

按照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交通委”）相关文件要求收集、解答、转办、回访市交通委政民互动各渠道的市民诉求，包括但不限于来电、来信及网络诉求等，保证运行服务时间。

（三）通讯保障

为甲方提供 12328 热线整体运行所需的通讯服务并支付全部通讯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回访及市民咨询信息等产生的短信费用、本地通话费、国内长途费等有关的通讯服务费）。该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内，由乙方直接与第三方结算并支付。

(四) 管理保障。为服务人员提供安全、餐饮、住宿、工服、团队建设、办公用品等服务保障。

(五) 甲乙双方议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条 考核指标与考核要求

考核指标	考核值	考核权重	考核周期	指标数据来源
接通率	$\geq 93\%$	20%	季	系统平台
信息咨询即时答复率	$\geq 98\%$	5%	季	系统平台
即时答复满意率	$\geq 99\%$	5%	季	系统平台
在职培训合格率	$\geq 95\%$	10%	季	甲方确认
抽检合格率	$\geq 90\%$	10%	季	甲方统计
人员到达率	$\geq 95\%$	10%	季	甲方确认
人员流失率	$\leq 5\%$	10%	季	甲方确认
热线满意度	$\geq 95\%$	10%	季	系统平台
按时派单成功率	按交通运输部要求	10%	季	系统平台
投诉举报类及时回访率	按交通运输部要求	5%	季	系统平台
投诉举报类有效回访率	按交通运输部要求	5%	季	系统平台
乙方责任事故	0	按要求考核	季	--

接通率：成功接通电话数与转话务人员总电话数的比率。

信息咨询类即时答复率：即时答复的信息咨询类工单量与信息咨询类工单总量的比率。

即时答复满意率：来电人对话务人员电话服务质量评价为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的即时答复工单量与参与评价的即时答复工单总量的比率。

在职培训合格率：合格成绩的人数与参加考核人数的比率。

抽检合格率：指甲方工作人员随机抽检工单中的合格工单数量与抽检工单总量的比率（抽检内容：工单内容与来电内容是否相符、工单类别选择是否正确、是否有应提交未提交工单等）。

人员到达率：月均实际到达人数与项目要求到达人数的比率，原则上实际到达人数每月出勤不少于 120 个工时。项目要求人数范围：110 人（含乙方驻场管理团队）。

人员流失率：月均已转正人员的离职人数与项目人员总数的比率，项目人员总数为每月实际到达人数。

热线满意度：话务人员在电话结束后，市民表示非常满意和满意的数量与市民已评价数量的比率。

按时派单成功率：在规定时间内，派单并签收成功的工单数量与总派单量的比率。

投诉举报类及时回访率：投诉举报类工单办结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访的工单数量与办结的投诉举报类工单总量的比率。

投诉举报类有效回访率：投诉举报类有效回访工单数量与办结的投诉举报类工单总量的比率。

乙方责任事故：因乙方工作失误或服务原因造成了一定负面影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原因形成诉讼案件的，被市交通委及上级主管部门等点名批评的等情况）。

第三条 项目经费使用原则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总费用：人民币 12762540 元，（大写）：壹仟贰佰柒拾陆万贰仟伍佰肆拾元整。上述费用包括：服务费：人民币 12582540 元，（大写）壹仟贰佰伍拾捌万贰仟伍佰肆拾元整（服务人员工资、五险一金、食宿费、管理费、后勤保障费等乙方承接该项目的全部费用）；12328 热线整体运行所需的通讯服务费，

人民币 180000 元, (大写) 拾捌万元整。除此以外甲方没有义务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 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取季度支付方式, 其中甲方对服务费进行季度考核, 通讯服务费不计入考核。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合同款, 即合同总价款的 25%, 为人民币 3190635 元, (大写): 叁佰壹拾玖万零陆佰叁拾伍元整。

4 月底前支付第二笔合同款, 即合同总价款的 25%, 服务费依据第一季度考核结果进行支付。

7 月底前支付第三笔合同款, 即合同总价款的 25%, 服务费依据第二季度考核结果进行支付。

12 月 25 日前支付第四笔合同款, 即合同总价款的 25%, 服务费依据第三、四季度考核结果进行支付 (12 月以 1 日-15 日的运行数据进行考核)。

除上述约定的费用外, 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符合税务部门规定和甲方要求的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 如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的, 甲方无需承担延期付款责任。

如因财政拨款未到位导致付款延期的, 甲方无需承担延期付款的相关责任。

(三) 服务费扣除与返还

1. 未达到考核指标扣除

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实行季度考核, 未达到考核指标的, 按下表扣减:

考评指标	考评标准
接通率	采取阶梯扣除，低于 93%达到 80%，每下降 1%扣减本指标考核权重的 0.1%；低于 80%，每下降 1%扣减本指标考核权重的 0.2%，扣完该项考核金额为止。
信息咨询类即时答复率	每下降 1%扣 5000 元，扣完该项考核金额为止
即时答复满意率	每下降 1%扣 5000 元，扣完该项考核金额为止
在职培训合格率	每下降 1%扣 5000 元，扣完该项考核金额为止
抽检合格率	每下降 1%扣 5000 元，扣完该项考核金额为止
人员到达率	每下降 1%扣 10000 元，扣完该项考核金额为止
人员流失率	每上升 1%扣 5000 元，扣完该项考核金额为止
热线满意度	每下降 1%扣 5000 元，扣完该项考核金额为止
按时派单成功率	每下降 1%扣 10000 元，扣完该项考核金额为止
投诉举报类及时回访率	每下降 1%扣 15000 元，扣完该项考核金额为止
投诉举报类有效回访率	每下降 10%扣 10000 元，扣完该项考核金额为止
乙方责任事故	每起扣 10000 元

2. 考核指标按照相应权重考核，扣完即止。例：接通率完成指标 X ($93\% > X \geq 80\%$)，即扣减 $(93-X) \times \text{季度服务费用}(3145635 \text{ 元}) \times 20\%(\text{权重}) \times 0.1\%$ ，完成指标 X ($X < 80\%$)，即扣减 $(93-80) \times \text{季度服务费用}(3145635 \text{ 元}) \times 20\%(\text{权重}) \times 0.1\% + (80-X) \times \text{季度服务费用}(3145635 \text{ 元}) \times 20\%(\text{权重}) \times 0.2\%$ 。

3. 扣减返还：12 月支付第四笔合同款时，若全年市民评价为非常满意的数量与市民已评价数量的比率 $\geq 90\%$ ，返还全年扣减费用的 50%，若每季度指标均完成无扣减，则无返还项。

4. 乙方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造成未完成考核指标的不予扣除，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向甲方提供金额为本合同总费用金额 5% 的无条件见索即付的履约保证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限为自开立之日起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如乙方有违约情况，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

第五条 合同期限与终止

(一)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在 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中路北一条 3 号 履行。如需更换地点，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二)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满，甲乙双方未续签的；
2.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的；
3.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度及服务质量负责监督，全面了解项目完成情况，及时向乙方提出建议和要求，每季度对乙方工作做出考核评估。
2. 甲方对接线、质检、抽检、培训等班组负责人和主要业务人员（不超过总人数的 20%）的任命和更换有决定权。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工作要求的人员。
4. 甲方向乙方提供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办公场所、办公设备、电话线路、网络线路、水电等办公条件。
5. 甲方有权对乙方负责职场（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场所、服务人员用餐场所等）的设备安全、消防安全、内保安全、交通安全、网络安全、综治维稳等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严禁乙方将服务项目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2. 乙方应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并按照甲方要求对服务质量及运行数据进行整理、统计、反馈。

3. 乙方进驻人员应严格遵照交通运输部、市委市政府、市交通委等关于各类业务服务的规范、流程和制度，同时遵守消防、保密、网络安全、治安、环境卫生等各项规章制度，并与甲方签订安全和综治维稳责任书（详见附件1）。

4.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通过后方可上岗，满足工作岗位需要。

5. 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做出任何承诺或类似承诺的言论。如乙方工作人员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或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类似承诺的言论均视为代表乙方，对甲方没有任何约束力，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和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乙方应全力配合该项目的审计工作，应对所提供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7.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及时更换不符合工作要求的人员。

8. 在乙方服务期限内，乙方项目服务人员提起的因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或其他任何原因产生的争议纠纷、导致的仲裁、诉讼等均由乙方负责，并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如因此对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赔偿因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 乙方应负责甲方提供场地（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场所、服务人员用餐场所等）的设备安全、消防安全、内保安全、交通安全、网络安全、保密安全工作、

综治维稳等方面的安全责任，乙方应制定项目团队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应急管理预案并定期安排乙方服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

10. 乙方应优先接收现正在服务的人员，保障服务的连续性。

11. 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的向第三方支付通讯服务费，确保甲方正常工作。

12.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而擅自转包、分包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未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按本合同总费用金额 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全部费用，同时两年内不允许参加该项目投标。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出现重大工作失误，造成 12328 热线被负面新闻曝光、媒体炒作等影响 12328 热线声誉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费用金额 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在甲方提供的场地（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场所、服务人员用餐场所等）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包括但不限于消防、食品安全等），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费用金额 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对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上述违约金的，乙方应按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自负。

5. 如乙方存在欠付通讯服务费情形的，乙方应立即或者在甲方规定的期限

内缴齐。否则，乙方应按合同总费用金额 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本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项下各项义务，保障项目整体的运行服务质量，若发现违约行为，两年内禁止参与本项目投标。

第八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执行期间，因不可抗力或交通政策重大调整及甲方原因（如：机构调整，职能转变等）导致合同事项或项目经费变更的，甲乙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如遇 2026 年项目招标工作延后，考虑到热线运行的延续性，可适当延长本合同履行期限至招标工作完成，具体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第十条 附则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条款及附件内容的任何修改，均应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合同有关条款或附件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招标代理公司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1：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北京市船舶检验所）安全和综治维稳责任书

附件 2：2026 年北京 12328 热线服务廉政合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 12328 热线服务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政务服务
中心（北京市船舶检验所）
(印章)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中路北
一条 3 号楼

邮政编码：100026

电话：010-89150883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20000031434600009780145

2026 年 1 月 21 日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
京市分公司
(印章)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
街 6 号

邮政编码：100032

电话：18600002543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分行长
安支行

账号：0200003319210012727

2026 年 1 月 22 日

附件 1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北京市船舶检验所)

安全和综治维稳责任书

鉴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作为 2026 年北京 12328 热线服务项目的承担方，与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北京市船舶检验所）（以下简称“中心”）签署了《北京 12328 热线服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为确保中心东办公区安全和综治维稳管理工作落实到位，保障中心员工及中心所辖区域内所有人员的生命、健康及财产权益，根据北京市委、市政府及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加强安全管理工作的精神和目标，本着“预防为主，安全第一”的方针，切实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有效防范安全事故，全面实现安全工作“零”事故，中心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签订本责任书。

一、乙方安全责任范围

北京 12328 热线服务合同履行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履行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中路北一条 3 号，该地址为中心东办公区。在合同履行期内，由乙方组建的北京 12328 热线服务项目团队使用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中路北一条 3 号区域作为办公场地，由乙方对北京 12328 热线服务项目人员使用区域（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场地、餐饮区域）的安全问题承担直接责任，以下简称“乙方安全责任区”。

二、乙方安全责任工作要求

1. 认真遵守国家 and 北京市有关安全生产、内保治安、消防安全、交通安全、控烟管理、网络安全和综治维稳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北京市船舶检验所）所制定的相关安全管理规定。

2. 严格落实内保治安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内保治安管理制度，承担内保治安责任，严禁任何人员携带危险物品进入乙方安全责任区。自觉维护区域治安秩序，对北京 12328 热线团队财产安全工作负直接责任。

3. 严格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监管督促北京 12328 热线服务项目人员严格执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对 12328 热线服务项目人员进行

消防安全法规教育和消防安全技能培训。定期检查乙方安全责任区消防安全制度执行情况,清除责任区内易燃易爆物品,消除安全隐患,确保不发生火灾事故。自觉维护乙方安全责任区的消防安全,对北京 12328 热线服务项目人员财产安全工作负直接责任。

4. 严格落实控烟管理工作。监管督促北京 12328 热线服务项目人员严格执行认真贯彻《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抓好控烟的宣传和教育,把控烟工作纳入经常性工作日程。对北京 12328 热线团队控烟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要求北京 12328 热线服务项目人员严禁在办公楼内吸烟,确保乙方安全责任区在非吸烟区域无吸烟现象、无烟具、无烟头,确实把控烟工作落到实处。

5. 严格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工作。监管督促北京 12328 热线服务项目人员团队严格执行网络安全相关管理要求,认真开展网络、设备安全自检自查工作;组织 12328 热线服务项目人员有关网络安全法规、文件的学习宣贯;积极配合做好中心各项网络、设备安全防护管理和排查检测工作;禁止下载盗版软件;及时做好网络、设备安全应急事件处置等工作。

6. 严格落实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监管督促 12328 热线服务项目人员团队严格执行《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做好 12328 热线服务项目人员服务人员“依法、文明、安全燃放”宣传教育工作,确保不发生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的安全事故。

7. 严格落实值班和信息报送工作。监管督促 12328 热线服务项目人员严格执行落实各项值班工作制度和信息报送工作法则。12328 热线服务项目人员开展应急响应工作演练,检查值班情况和信息报送工作,杜绝擅离职守,迟报、漏报,确保联络畅通。

8. 严格落实保密安全工作。监管督促 12328 热线服务项目人员签订保密协议,遵守保密事项,执行中心保密管理工作相关要求,参加中心安全保密工作相关活动,完成中心布置的相关安全保密工作。

9. 高度重视矛盾纠纷排查维稳工作。监管督促 12328 热线服务项目人员不参与不利于社会安定团结的活动,不参加非法的组织,不参加违法犯罪活动,不参加群体上访,确保不发生治安事件和群体上访事件。加强服务人员治安教育,抓早、抓小解决内部矛盾,确保不发生严重事故,造成恶劣影响。

10. 制定 12328 热线服务项目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规范 12328 热线服务项目人员办公、餐饮管理，确保 12328 热线服务项目人员办公安全、食品卫生安全，确保乙方安全责任区不发生任何安全事故。

11. 中心有权随时对乙方安全责任区进行安全检查。乙方应积极配合公安、消防等各部门及中心的安全检查，并积极按照公安、消防等各部门及中心提出的要求进行安全整改。

三、责任追究

乙方对乙方安全责任区的安全承担相应责任，对 12328 热线运行服务项目人员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如 12328 热线运行期间乙方安全责任区或 12328 热线服务项目人员发生安全事故，导致中心、12328 热线服务项目人员或任何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附则

1. 本责任书自中心和乙方公司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中心持叁份，乙方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

(北京市船舶检验所)

2026年 1 月 21 日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北京市分公司

2026年 1 月 22 日

附件 2:

2026 年北京 12328 热线服务廉政合同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北京市船舶检验所）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根据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为做好北京 12328 热线服务项目的党风廉政建设，预防腐败问题的发生，保证项目高效优质和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党纪条规。
- （二）严格执行北京 12328 热线服务项目廉政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赠送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礼品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各项费用。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任何形式消费娱乐；未经批准，不得私自参与由乙方安排的国内外考察观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规

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反规定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等。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任何形式消费娱乐和国内外旅游观光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提供与甲方项目有关的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

严重的，乙方两年内不允许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 2026 年北京 12328 热线服务合同的附件，与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七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北京市船舶检验所）（盖章）

乙方单位：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盖章）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中路北一条 3 号楼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 6 号

电话：010-89150883

电话：18600002543

2026 年 1 月 21 日

2026 年 1 月 22 日